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志

1986 - 1998



渝北区劳动局编

2000年3月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志

1986—1998

渝北区劳动局编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志》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兴权
副组长：幸世伦
成 员：包秀华 李佐魁 杜恭先 蒋开忠 肖国坤
主 审：李兴权

编 辑 组

组 长：蒋开忠
主 编：杜恭先
编 辑：晋明照 罗同兰
封面设计：张绿竹
封面题字：刘正荣
打 印：付思勤
校 对：罗同兰 杜恭先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志》

审 定 人 员

- 游荣林 区府常务副区长，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刘世勇 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区志办正处级调研员。
傅恒模 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区志办副主任。
李兴权 区劳动局局长
蒋开忠 区劳动局人秘科科长
张治民 区统计局局长

序 言

渝北区劳动局于一九九八年三月开始编修《渝北区劳动志》。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关心下，在区志办的指导下，在诸位修志同仁的支持下，经过编修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各司其职，众手成书，难能可贵。

《渝北区劳动志》继《江北县劳动志》之后，它如实地记载了自一九八六年以来，渝北区以劳动制度改革为轴线展开的劳动就业、劳动保险、劳动工资等一系列制度改革，实事求是地展现了历时十三载，革除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等弊端。较详地反映了十三年间我区一系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劳动制度、社会保险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

《区劳动志》史实丰富，图文并茂，史志结合，相得益彰。通览全书，见微知著。回顾历史，可见改革道路之曲折，困难而艰辛。展望未来前途光明，任重而道远。我坚信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全区人民创新实践，努力拼搏，渝北区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将会谱写出更为绚丽辉煌的新篇章。

李兴权

一九九九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科学性、知识性、系统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起自1986年，下限断至1998年，个别史事，适当上溯下延。

三、本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以事命题，横排门类，纵述历史，突出地方、时代、专业特色。

四、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志、述、记、图、表、录、照相结合，志为主体。

五、本志一律以公元纪年；计量单位一律按法定计量记述；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值；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全称，以后酌情简称。

六、本志资料，一律通过鉴别，“一事一卡”分类保存，志中一律不注资料出处。

编辑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左起：蒋开忠 包秀华 幸世伦 李兴权 杜恭先 李佐魁

编辑组人员合影



左起：晋明照 蒋开忠 杜恭先 罗同兰

评审会议会场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志》评审会于1999年10月18日在区劳动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区志办正局级调研员刘世勇（正排座左1）、区社保分局局长肖国坤（正排座左2）、区劳动局局长李兴权（正排座正中）、及区劳动局党组全体成员，《劳动志》编辑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区志办代祥芳同志，区劳动局退休干部代表；各科、室正副科长、主任等20余人。

会议由李兴权局长致词，刘世勇主任介绍评审方法。



主编杜恭先(右1)作《志稿》内容简介,副局长幸世伦(中1)、
副局长包秀华(中2)、安监科科长裴启文(左1)对《志稿》进行评议。



到会同仁分别评议后,区编委副主任刘世勇(右1)对
志稿全面评议,区志办代祥芳(右2)补充发言,李兴权局长
(左2)对会议进行总结。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2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
第二节 领导变迁	10
第三节 职工变化	11
一、职工调动	12
二、职务任免	13
三、职级晋升	14
四、技术职称	15
五、退休退养	16
附：1、渝北区劳动局全体职工合影	
2、历任领导名录	17
3、1998年职工名录	18
4、社保分局领导职工名录	19
5、1998年末退休干部名录	20

第二章 党 群

第一节 党组	22
一、成员调整	22
二、自身建设	23
第二节 党支部	25
一、成员变化	25

二、自身建设	27
附：党员名录	30
第三节 群 团	35
一、共青团	35
二、工会、妇女组织	35
三、老龄组织	

第三章 劳动就业与安置

第一节 劳动制度改革	36
第二节 待业人员安置	43
一、安置	43
附：1、待业失业人员安置情况表	53
2、渝北区“再就业工程”动员实施大会摄影5幅	54
3、渝北区劳动力市场摄影4幅	57
二、培训	58
附：1、就业培训统计表	61
2、安置培训示意图	62
三、登记、发证	63
四、技校招生	65
第三节 农转非及其他政策安置	68
一、农转非安置	68
二、政策性安置	70
第四节 农村劳动力转移	71
第五节 劳动仲裁与监察	74

第四章 劳动保险

第一节 保险制度改革	84
------------	----

第二节	固定职工养老保险	88
	附: 老龄人口示意图	96
第三节	合同职工养老保险	97
第四节	失业保险	99
第五节	病伤残鉴定	104

第五章 劳动工资

第一节	工资制度改革	108
第二节	工资调整	112
第三节	工资管理	115

第六章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

第一节	监察网络	122
第二节	监察管理	123
	一、预防	123
	二、矿山安全监察管理	136
	三、锅炉压力容器管理	139
	四、防尘、防毒、防暑降温监察管理	141
	五、劳动用品发放管理	143
	六、劳保福利待遇	143
第三节	人员培训	148
	附: 1、1986—1998年安全培训、企业 工伤事故死亡人数统计表	150
	2、安全培训、企业工伤事故死亡示意图	151

第七章 财务、劳服企业管理

第一节	财务	152
一、	行政事业费	152
二、	就业、劳服司补助费	157
三、	职工工资	159
附:	历年12月份职工工资、退休金支出名单	161
第二节	劳服企业管理	163
附:	1986—1998年劳服企业总收入、税利、失业人员安置示意图	169
第三节	供销经理部变迁	170
名 录		
一、	先进集体	171
二、	先进个人	174
三、	中共党代表大会代表	179
四、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79
五、	政协委员会委员	180
附:	部分奖旗、奖牌照片	181
编志始末		183

概 述

渝北区位于长江以北，嘉陵江以东。自1995年2月撤县建区后，幅员面积缩减为1452平方公里。境内山谷起伏、溪河交错。交通方便、气候温和。农、林、牧、副渔皆宜。地处重庆近郊，人口密集，劳动资源丰富，发展经济得天独厚。

劳动局1986年至1998年间，主要领导更迭频繁，先后由伍承志、付向东、胡志柏、李兴权任局长、党组书记。局内机构设置由5股1室发展到7科、1所。在册职工由31名增至41名(含社保分局)。退休职工由3人增至17人。

从1986年展开劳动制度全面改革以来，逐步实现了在观念上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在安置工作职能上从行政干预向协作服务型转变；在用工分配上从国家分配为主体向企业自主分配，进而推向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在劳动保险上从统筹国营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推进到覆盖城镇集体、三资企业、个体劳动者全社会统筹。在工资分配上从微观管理为主转向宏观调控。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上完善“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减少事故发生。在劳服企业管理上，抓住机遇，运用政策优势，加强管理、发展壮大企业。在整体工作手段上从指令性手段转向依靠经济、法制手段。

上述各方面，在13年间，特别是近年突飞猛进。1998年安置待业、失业、下岗人员3964人，较1985年安置1831人增长1.16倍，实现再就业率达53.9%。企业工伤事故死亡22人较1986年死亡38人下降42%。劳服企业总收入2.2亿元、税利总额2800万元分别比1986年增长49.45、28.78倍。成为渝北经济一大支柱和新的增长点。

大事记

1986年

5月，推行劳动制度改革，停止招收固定工，自10月1日起改招合同制工人。

10月，成立《江北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11月8日，县人大常委审定通过《实施国务院劳动制度改革的决议》。

1987年

6月1日，县府确定工资基金总额计划由县计划部门下达给劳动局，有关工资基金管理日常工作，自1987年7月1日起由县劳动部门办理。

9月，县府决定成立《江北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伍承志、潘敬明等6人组成，伍承志任主任，潘敬明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于劳动局，伍承志任办公室主任。

1988年

1月，展开对全县乡镇煤矿以安全生产为重点的普查整顿工作，至11月检查验收结束。

3月，县府决定成立以副县长杜宗源任主任，13名委员组成统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江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1989年

4月1日，实施待业保险金由按比例征收改为按定额征收。

全年劳服企业总收入达3064.54万元，突破3千万元大关；人平产值(收入)17913元；利润291万元，人均创利1700元。

1990年

1月，县委常委决定伍承志调任县委统战部部长。1991年10月第12届人大常委会12次会议免去其劳动局局长职务。

4月10日，《江北县工资改革领导小组》调整为王怀定任组长，陈道秀、华美坤任副组长，陈模德、罗隆鸣、谌永万、幸世伦、丁厚用为成员。

5月，县府颁布《江北县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职工退休金统筹实施办法》把国营企业退休金统筹扩大到城镇集体企业。

9月，县编委同意江北县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江北县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1991年

9月，在全县范围开展一次性待业人员普查。

10月，县委通知调付向东到县劳动局工作，同月江北县12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任命为劳动局局长。1993年7月24日，13届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决定付向东任劳动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1992年

2月，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成立《江北县劳动局职称改

革领导小组》，由5名成员组成，付向东任组长，幸世伦任副组长。

4月24日，县府发出《完善江北县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退休金统筹实施办法》把养老保险金统筹推进到覆盖城镇社会。

5月21日，成立以分管县长任主任委员的《江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

1993年

在调查研究制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工作总体思路后，经过一年实践，初步实现5个转变。

劳动局在全县推行一体化征收养老保险、待业保险金办法。

1994年

1月8日，胡志柏奉命调到县劳动局任局长，主持全面工作。1997年12月上旬调离劳动局。

4月4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决定成立《重庆市社会保险局江北县分局》。5月19日将原社管所肖国坤等9人调给县社保分局。7月20日市劳动局聘任肖国坤为重庆市社会保险局江北县分局局长。

首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劳动安全目标责任管理，把市下达给县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和主管部门。

1995年

1月1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